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51號

聲 請 人 JANRUANG PHAPHITCHADAPHON(泰國籍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CHIRASAWANON TIDA(泰國籍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SRINUKUNKIJ WATCHARA(泰國籍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6號），聲請解除禁止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即被告JANRUANG PHAPHITCHADAPHON主張：我希望我能夠跟家屬通電話，因為奶奶沒辦法工作，且大家在等我的錢等語。

(二)聲請人即被告CHIRASAWANON TIDA主張：我想要跟家人通信等語。

(三)聲請人即被告SRINUKUNKIJ WATCHARA主張：我想要跟被告CHIRASAWANON TIDA通信等語。

二、按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

要者為限；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，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；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JANRUANG PHAPHITCHADAPHON、CHIRASAWANON TIDA、SRINUKUNKIJ WATCHARA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被告JANRUANG PHAPHITCHADAPHON、CHIRASAWANON TIDA、SRINUKUNKIJ WATCHARA並參酌卷內事證，認被告JANRUANG PHAPHITCHADAPHON、CHIRASAWANON TIDA、SRINUKUNKIJ WATCHARA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JANRUANG PHAPHITCHADAPHON、CHIRASAWANON TIDA、SRINUKUNKIJ WATCHARA有逃亡之虞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經審酌被告JANRUANG PHAPHITCHADAPHON、CHIRASAWANON TIDA、SRINUKUNKIJ WATCHARA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私益及刑事追訴審判之公益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裁定被告JANRUANG PHAPHITCHADAPHON、CHIRASAWANON TIDA、SRINUKUNKIJ WATCHARA均應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(二)本院考量本案尚未確定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「MARIO」尚未到案，為避免共犯間進行勾串，若未將被告JANRUANG PHAPHITCHADAPHON、CHIRASAWANON TIDA、SRINUKUNKIJ WATCHARA禁止通信，將難順利進行審判，堪認禁止通信之原因及其必要性仍然存在，是本案解除禁止通信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01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

02

法 官

03

法 官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